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5）。

2017 年 7 月 5 日，经查询公司债券项目信息平台，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撤回的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已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